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5487
交易代码	015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0,060,002.5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在封闭期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开放期注重流动性管理，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

	债券 A	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87	0154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50,052,302.00 份	7,700.56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23,586.81	38.54
2. 本期利润	11,238,293.93	42.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0.00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4,360,107.82	7,761.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2	1.007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4%	0.29%	0.03%	0.3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2%	0.05%	-0.47%	0.06%	1.39%	-0.01%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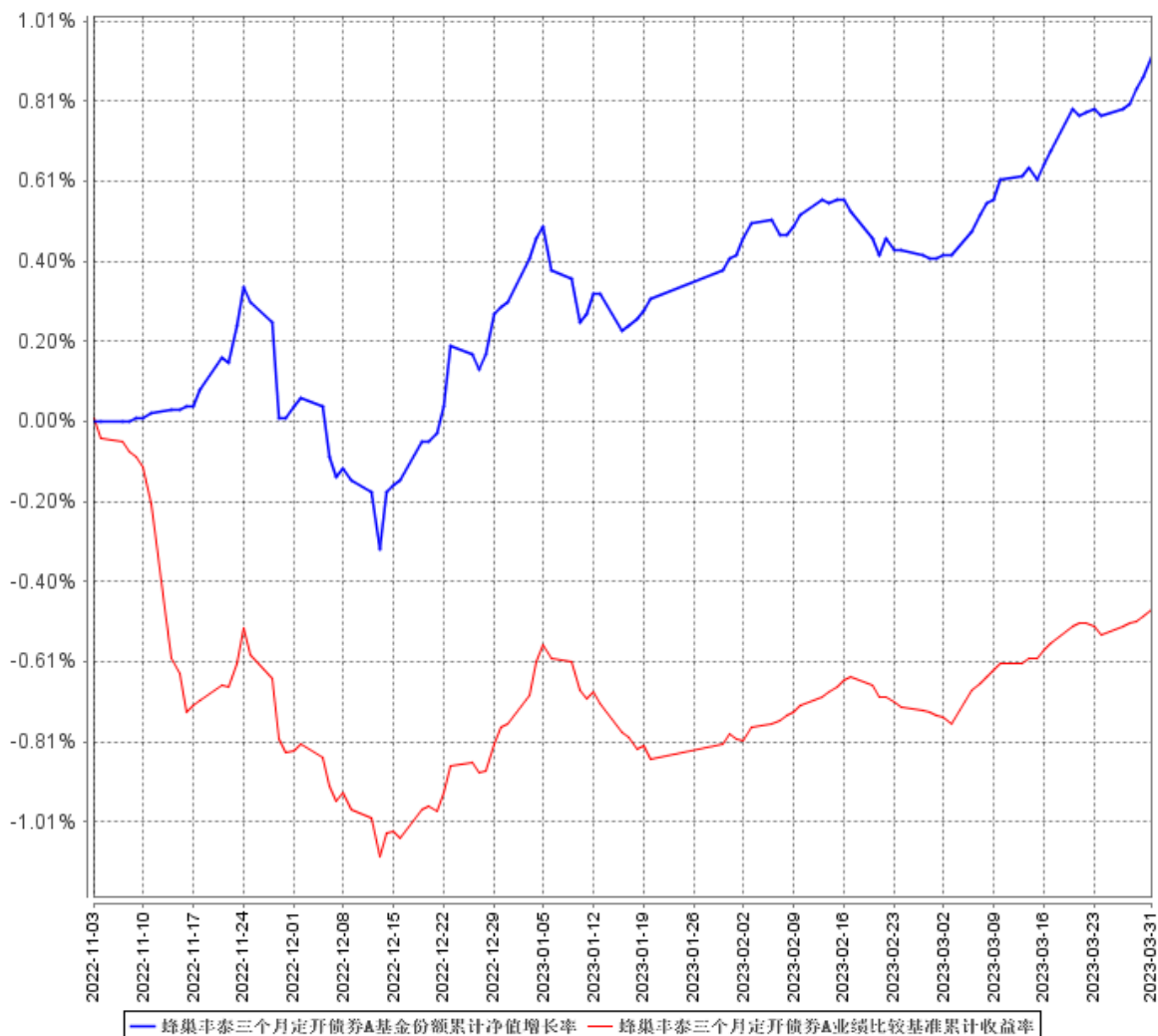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04%	0.29%	0.03%	0.2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9%	0.05%	-0.47%	0.06%	1.26%	-0.01%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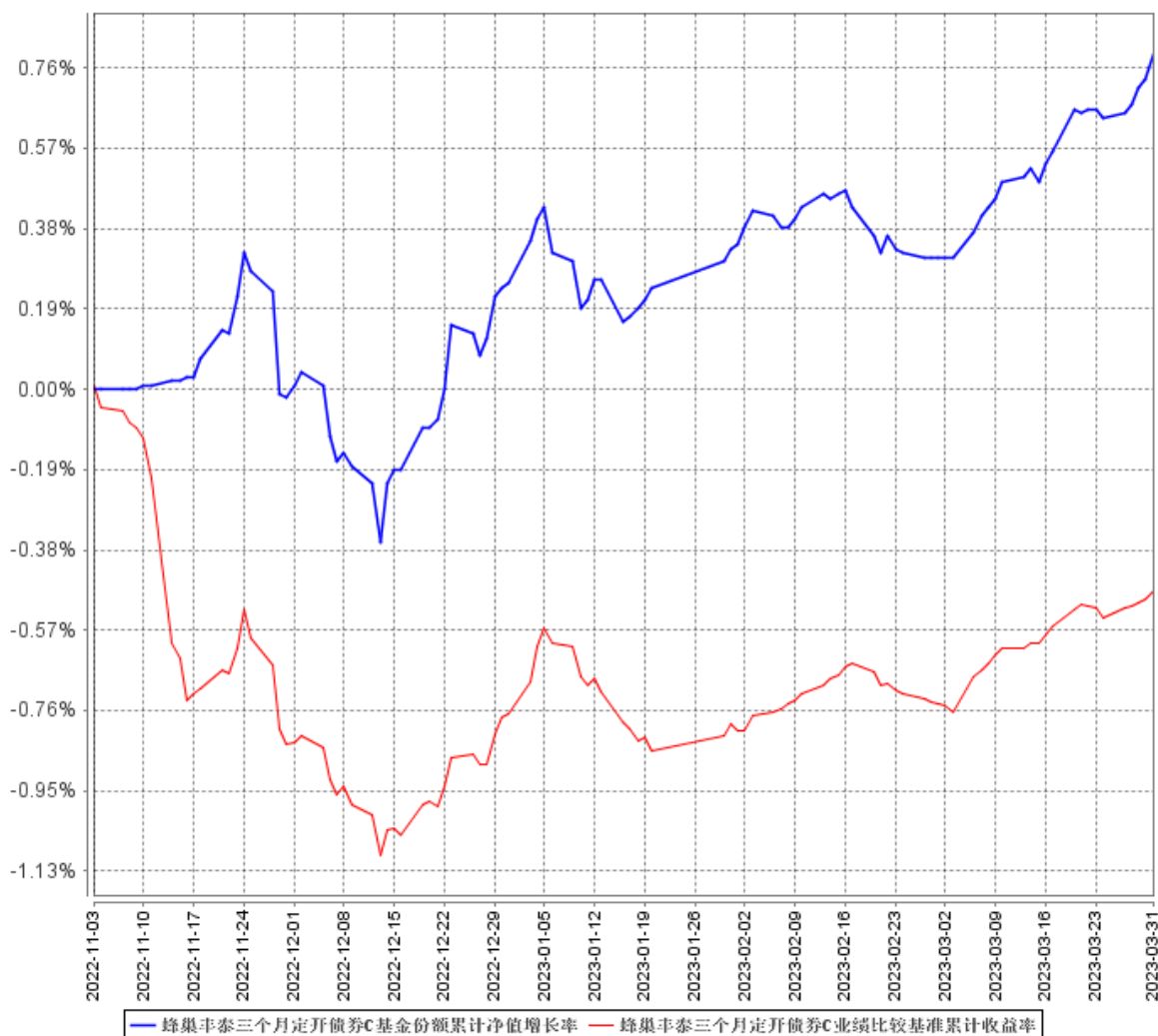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涛	本基金	2022 年 11	-	11 年	李海涛先生，金融工程博

	基金经 理	月 3 日		士，多年证券市场从业经验。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负责本币自营账户操作。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从业券商固定收益部，负责自营账户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工作。2018 年 5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负责基金投资工作。李海涛先生现担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基本面的复苏趋势较为明确，但是因为对复苏的节奏分歧较大，复苏路径可能较为曲折，导致之前对复苏较为乐观的市场情绪在 3 月份出现了显著的修正。债券市场则因为年初大量的信贷投放导致机构存款大量增加，机构负债成本抬升配置力量较强，同时货币市场在 3 月中下旬的降准也较大的缓解了市场的流动性掣肘，所以整体上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在利率债品种上是先上后下。而在信用债的品种上收益率一季度持续的下行，理财赎回冲击消退后配置力量推动收益率下行明显，在节奏上则是由短到长，由高等级向中低等级持续压缩利差。本基金两会之前整体采取偏防守策略，久期偏低，两会后逐步增加久期至中性略偏高。结构上保持一定比例的商金债和存单类资产，获取一定的静态配置收益。

后续我们认为在外围国家加息进入尾声阶段，海外流动性将进入持续改善的市场环境，汇率保持稳定。在周期复苏初期流动性保持宽松将维持债券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而由于此轮周期下信贷政策的结构性分化，长债并没有定价基本面边际改善的逻辑，而是通过比对信贷资产收益率的逻辑压低了长久期债券资产整体收益率波动中枢。后续我们将保持目前非利率债的持仓结构，并且灵活调整短久期利率债和杠杆，适当参与中长久期利率债，争取获取一定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2%；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71,146,746.79	99.84
	其中：债券	1,871,146,746.79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2,530.96	0.1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874,109,277.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67,296,176.31	100.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6,476,430.13	18.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03,850,570.48	19.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1,146,746.79	119.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1,500,000	153,311,408.22	9.80
2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1,500,000	151,230,491.80	9.67
3	220312	22 进出 12	1,300,000	132,499,561.64	8.47
4	112314024	23 江苏银行 CD024	1,100,000	107,567,842.74	6.88
5	2128041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	1,000,000	101,553,189.04	6.4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

理人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标的外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证券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 23 江苏银行 CD024（证券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证券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4) 21 浦发银行 02（证券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5) 23 广发银行 CD045（证券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6) 23 交通银行 CD057（证券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7) 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证券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0,074,990.56	7,930.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63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0,022,748.19	230.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0,052,302.00	7,700.5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331	649,999,000.00	0.00	199,999,692.31	449,999,307.69	29.03%
	2	20230101-20230205	499,999,000.00	0.00	499,999,000.00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 5、其他可能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 hexaamc. com](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